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獎學金申請規定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02.21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4.22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9.16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9.19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同學致力學術活動，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1.各界捐助；2.本系教師之學術與產學活動行 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回撥之一定比例，每年額度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，本系學生之下列學術成就或活動:

一、 參加校內外之學術競賽、研討會及展演並發表作品者。

二、 參與學術性研討會活動。

三、 籌組專題讀書會或學習活動小組者。

四、 學習與學術活動著有成績者。

第四條 獎助原則

一、第三條第 1 款補助交通及報名費用，每案每年國內最高 3000 元，國外最高 10000 元。

二、第三條第 2 款補助交通費，以火車自強號票價計算，每案每年最高 1500 元。

三、第三條第 3 款以學期計算每案 2000 元為額度。

四、第三條第 4 款給予獎學金，依獲獎與榮譽敘獎每案最高 5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。

一、本辦法採隨到隨審，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案件兩週內審查後回覆，並於下次系務會議報告。

二、申請表格如附件。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應用哲學系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年級	學號
申請項目(請勾選)	□參加校內外之學術競賽、研討會及展演活動。 □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。 □籌組專題讀書會或學習活動小組。 □學習與學術活動著有成績。	
參與活動或發表作品日期	____年____月___日至 ____年_____月____日	
參與活動或發表作品名稱		
佐証資料(請勾選，並附右欄勾選之相關資料)	1.□作品 2.□報名繳費 3.□交通或住宿支出憑証 4.□獲獎証明 5.□讀書會或學習活動小組計畫書	
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	1.□不通過。 2.□補充資料後再審。 3.□通過： 給予_____ 元獎勵金。	
備註		

委員簽章：

委員會審查日期：

備註：1、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申請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

2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